

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林



廳建字第

10554

號

代電

送達本廳所屬各機關別

附件

個人財產遺失，注意事項，作通盤處理。

秘書長 技師長 技師 辦事員

劉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檔案

發收施建一字第

字第

五月廿七日

10554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號

代電

奉廳所屬各機關)奉准湖北省有財產清查
委員會產施字第二十號以商檢送財產清查冊
前以產施字第二十號以商檢送財產清查冊
式兩種請查照依式造冊見復在案。茲恐
各機關對於原冊式規定各欄填寫不一有
碍進行，特再分別說明，以免歧誤。除分商
外，相各抄附造冊注意事項函請查照。其
由，特除分外，各外抄及原件電仰
遵照辦理。施林○(陽)建一印
附抄是財產造冊注
意事項一紙。

衫清

一科核小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廿二日收到



事由

為說明財產造冊注意事項函請

查照由

湖北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公函

產稅

字第

21號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案查本會前以產稅字第十號公函檢送財產清查冊式兩種請

查照依式造冊見復在案茲悉各機關對於原冊式規定之欄填寫不一有碍進

行特再分別說明以免歧誤除函外相應抄附造冊注意事項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財產造冊注意事項一紙

主任委員張難先



造冊注意事項

(甲)

關於流動資產清冊

一、類別欄應將資產名稱逐項填明，如圖書類應將某某書填
入，如同一物品而價格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數量欄應將資產單位填明，如書幾本、幾部之類。

三、價值欄應單價為標準，有原價者填原價，原價不明者估計
填入，並於欄內註一估字以示區別。

四、損失原因欄除有損失者填明損失原因外，如有其他應行填
註事項，均可於此欄填明。

(乙)

關於不動產清冊

一、類別欄應將不動產之名稱逐項填明，同一名稱而所在地
不同，或價值不同者，仍應分別填列。

二、價值欄應以該項財產總價為標準，有原價者填原價，原價不
明者估計填入，並於欄內註一估字以示區別。